

江门市新会区地名委员会文件

新地名〔2020〕3号

关于同意“骏凯豪庭”住宅区组团命名的批复

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区地名委员会提交的“关于骏凯豪庭住宅区组团命名的申请”收悉。经地名委研究，报区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江门市骏凯豪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7536932433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文生）在新会区会城街道今古洲 06-01、08、16-02 地块骏凯豪庭内 4 个组团分别命名为“骏凯豪庭云海轩”（Jùnkǎi Háotíng Yúnhǎi Xuān）、“骏凯豪庭景湖轩”（Jùnkǎi Háotíng Jǐnghú Xuān）、“骏凯豪庭君湖轩”（Jùnkǎi Háotíng Jūnghú Xuān）、“骏凯豪庭骏海轩”（Jùnkǎi Háotíng Jùnhǎi Xuān）。“骏凯豪庭云海轩”四至范围是东至银港大道，南至骏凯豪庭景湖轩，西至银海大道，北至贝沙湾小区及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江门外国语学校；“骏凯豪庭景湖轩”四至范围是：东至银港大道，南至同庆路，西至银海大道，北至骏凯豪庭云海轩；“骏凯豪庭君湖轩”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同安路，南至银海大道，西至同庆路，北至规划路（详见附图）；“骏凯豪庭骏海轩”四至范围是：东至文昌路，南至银海大道，西至同安路，北至银港大道。

二、对该住宅区的广告宣传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文件使用标准名称，不得增、减或更改文字，并在适当位置标明名称及批准文号。接批复后，请及时到当地派出所联系有关门牌号码编排事宜。

附图：“骏凯豪庭”住宅区组团命名位置示意图
此复。

江门市新会区地名委员会

2020年2月5日

抄送：区府办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新会公安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邮政局、电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新会广播电视台（新会侨报社）、新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圭峰区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、会城街道建环局、江门市民政局、蓬江区民政局、江海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区地名委员会各成员

江门市新会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



见沙湾

云海轩

银

巷

规划住宅用地

同安路

文昌路

已建